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全新好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71

##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事项概况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全新好”）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泓钧”）送达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《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》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北京泓钧将所持4685.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富控股”），同时《协议》约定“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、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、赔偿的，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.59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、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、赔偿的金额后，作为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、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。”

《协议》签署后，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5,000,127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99%，用途为担保支付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尾款1.59亿元及违约金（如有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4）及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019年4月29日，汉富控股出具了《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（仲裁）损失的

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## 二、起诉理由及诉讼请求

起诉理由：

被告一：汉富控股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因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用于担保支付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尾款 1.59 亿元用于补偿、赔偿上市公司诉讼（仲裁）的款项的股份目前已经多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，为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决定不等待吴海萌、谢楚安四起诉讼（仲裁）案件判决，提前提起诉讼确权。

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《协议》及汉富控股出具的《承诺函》合法有效，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。基于《协议》、《承诺函》的内容，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。现公司已因谢楚安（2016）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，向谢楚安支付金额 39,449,653.16 元，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，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确认两被告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公告）第 2.2.4 条约定合法有效；

2、请求判令确认被告汉富控股《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（仲裁）损失的承诺函》合法有效；

3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在 1.59 亿元范围内对原告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4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 39,449,653.16 元；

5、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在 1.59 亿元债权范围内，对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的股票折价或拍卖、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6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案件进展

2020年9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法务部送达的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起诉（案号：（2020）京03民初534号）予以受理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案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，法院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18日